

扬州大学与澳大利亚查理·斯宾大学 合作办学项目 2015 年总结报告

扬州大学自 2002 年开始与澳大利亚查理·斯宾大学合作举办国际商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现将项目 2015 年运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1. 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查理·斯宾大学（Charles Sturt University，以下简称 CSU）是澳大利亚公立综合性大学，校史已逾百年。该校强调实用科研和务实教育，设有人文学院、商学院、教育学院、理学院，目前在校学生近 2 万 5 千人。该校是英联邦大学协会成员学校，颁发的课程文凭和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为世界各地认可。

我校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1992 年由在扬的 6 所高校合并组建而成，办学历史最早追溯到 1902 年。学校是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有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25000 多人，各类博、硕士研究生 10000 多人，成人学历教育学生 11000 多人。学校先后与 40 多个国家（地区）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合作交流关系，具有招收外国留学生（包括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和招收港、澳、台学生（包括预科生）资格，年均培养外国留学生 1100 多人，港澳台侨生 200 人左右。

2. 项目沿革情况

2002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批，同意试办一年。（学位办【2002】28 号文）

2003 年，经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合格。

(学位中心【2003】29号文)

同年，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批，同意继续实施。(学位办【2003】81号文)

2004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报送教育部参加复核。(苏教外【2004】84号文)

2007年，通过教育部项目复核。(教外综函【2007】76号文)

2010年，接受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试点评估。

2012年初，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试点评估。(学位中心【2012】9号文)

2013年，通过教育部整理审核并变更专业名录。(教外办学【2013】26号文)

3. 合作办学协议履行情况

我校与澳方合作办学协议内容详实，对项目中涉及的各项问题的定义，项目执行的原则和标准，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项目收益的分配，问题和争端的解决办法，合作破裂情况下对已进入项目学生的保护措施等均有详细表述和规定。双方切实履行协议，合作良好。

2015年，因协议即将到期，双方对协议期间合作办学的经验和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回顾和梳理，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调，依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和当前形势的不断发展对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已于2016年2月更新签署了合作办学协议。

4.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一直实行专项管理与统一管理相结合的模式。

4.1 管理体系

项目管理体系组成：扬州大学管理机构←→CSU 驻上海办事处←→查理·斯宾大学管理机构

外部管理方面，我校与澳方执行年度工作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管理工作会议、一次教学工作会议，回顾项目的年度执行情况，讨论和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2015 年度管理工作会议和教学工作会议均正常举行，外部管理机制运行良好。

内部管理方面，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由负责外事工作的校领导主管；海外教育学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与澳方联系、协调、沟通以及办理师生派遣手续，扎口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教务处（含招办、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项目的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协调、质量监督和学位授予；商学院负责项目的教学任务安排、教学过程管理和学生日常管理；财务处负责经济资源配置、项目收支核算与监管，人事处、国资处、设备处、信息中心分别在师资调配、资产配置、信息公开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审计处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各部门明确专人负责。2015 年度内部管理机制运行良好。

4.2 财务管理

项目的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学校财务制度健全，预算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清晰。在经济资源配置上，始终按照非营利性原则，除按双方协议规定支付澳方一定比例学费外，坚持将财政拨款和剩余学费收入全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所需的教学业务费、人员经费、图书购置、资产和设备添置、信息化建设、

师资培训、外方人员接待和涉外通联等。

项目收费严格执行苏教财[2005]51号、苏价费[2005]210号、苏财综[2005]52号文核定的标准，按学年以人民币计收，并在招生手册和学校网站上提前向社会公布。2015年度学费标准仍为19200元/生·年。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无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等不良现象。学校财务按规定实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学校审计处对项目财务收支实行严格的审计督察。

4.3 教务管理

项目纳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按照《扬州大学本科学士学籍管理规定》、《扬州大学学生成绩考核办法》、《扬州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严格执行统一的学籍、文凭和证书管理。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依据《扬州大学中澳合作办学教学与管理暂行条例》对项目办学进行管理与监督。

4.3.1 招生管理

项目同时实施中国高等学历教育和澳大利亚学位教育，纳入国家统招计划，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在江苏省本二批次单列代码招生。2012年以前招生目录为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中方授予经济学学位，外方授予商学士学位。2012年以后根据教育部本科专业整理审核要求，招生目录变更为国际商务，中方授予管理学学位，外方授予商学士学位。

项目招生工作由学校招办统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发布招生简章，在招生宣传材料中明示项目性质、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基本情况（项目性质、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等由省教

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和增补计划均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录取过程严谨规范，原始档案材料保存完整。因项目质量较高，社会声誉较好，生源质量在省内同类项目中名列前茅。

2015年本项目文理兼收，共录取90人，实际报到86人。文科录取最低分325分（省控线313分），理科录取最低分322分（省控线310分）。

4.3.2 学籍管理

项目中方学籍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学生在学校注册中心注册中方学籍，纳入本科生学籍管理系统管理。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完善。

项目学生境外学籍注册由海外教育学院和商学院外事协调员共同监督澳方依照协议执行。学生通过注册共享澳方包括电子图书馆在内的远程教育资源。

项目学生均按规定在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颁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注册认证系统中完成注册。

4.3.3 文凭证书管理

项目中方文凭证书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按照学校毕业和学位授予规定和流程审核与发放。

项目澳方学位证书的审核与发放由海外教育学院和商学院外事协调员共同监督澳方依照协议执行。澳方学位证书与查理·斯宾大学在澳大利亚颁发的学位证书相同，并在澳大利亚获得承认。

项目颁发的中外方文凭证书与项目审批以及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宣传中的承诺相符。

2015年本项目毕业98人，全部获得中方学位，97人获

得澳方学位。

5. 培养条件

5.1 政策环境

我校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给予充分政策支持，坚持按照非盈利性原则规范办学，以“发展学科、培养师资、提升水平、促进交流”为合作办学的出发点。对外建立年度教学工作会议和管理工作会议制度，对内建立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明确分工、落实专人，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投入、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学校制定专门文件对项目教学进行管理与监督，通过教师赴澳培训机制和中澳教师对口沟通机制激励教师持续进修；通过项目交换生奖学金、校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基金和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等鼓励学生取得海外学习经历。学校持续为合作办学项目加大投入，为项目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

5.2 教学设施

我校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教学设施。目前，项目专用校舍约 5500 多平方米，其中学生专用宿舍约 3000 平方米，专业教室和语言实验室约 738 平方米。教室全部配备多媒体和投影设备，所有计算机全部接入校园网并对外访问。

项目学生共享学校财经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以及图书馆、计算机中心、语言教学中心、公共开放教室等所有校内公共资源。财经综合实验中心占地约 1092 平方米，配备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158 台件，总价值约 511 万元，设有财会信息化实验室、电子商务（政务）实验室、金融实验室、模拟财税综合实验室、ERP 实验室、国际贸易场景式综合实验室（在建）、ERP 沙盘实验室（在建）、创业管理仿真实验室（在

建)、财会手工模拟实验室(在建)、实验控制中心和数据交换中心,承担商学院14个本科专业3000多名学生、全部研究生和广陵学院部分专业的课程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验教学任务,是学院重要的教学、研究和实践基地。

5.3 师资队伍

5.3.1 师资评聘

本项目中方师资全部为我校在编专任教师,符合我国本科教育的师资评聘标准;自聘外教经过国家外专局和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外教聘用标准。澳方师资全部为查理·斯窦大学聘用的专任教师,师资评聘标准接受澳大利亚教育部的监督和审核。

针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特殊性,根据江苏省高校及我校师资评聘的要求,学校特别制定《关于中澳合作办学项目师资聘任条件的规定》,对项目师资聘任进行规范。执行项目双语教学任务的教师全部经澳方培训和认证,并通过学校督导评价和学生评教。

5.3.2 师资状况

本项目师资结构良好。中澳双方任课教师全部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师资队伍学历结构较好,普遍具有硕、博士学位。

我校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要求规定项目的中外方师资授课比例。项目中方课程全部由我校教师使用双语或中文授课。经双方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共享的24门学位课程由我校经澳方培训和认证的教师和澳方专任教师使用双语或英文授课,其中外方专任教师授课8门(核心课程),我校自聘语言外教授课1门,外教授课占总学位课程教学的1/3以上。2015年,澳方共为项目派遣专任教师

8 人次，我校为项目自聘英语口语和写作外教 1 人。项目师资详情请见附表。

5.3.3 师资培训

项目以“发展学科、培养师资、提升水平、促进交流”为出发点，强调充分利用澳方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师资队伍。对内建立教师培训制度，每年选派 1-2 名教师赴澳培训 1 学期，对外与澳方建立一年一度的年度教学工作会议机制和两年一度的任课教师研讨会机制，为双方教师提供教学和研究合作平台。

根据《扬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精神，我校每年拨专款用于合作办学项目的师资培训，商学院专门制定《关于中澳合作办学项目师资培训制度的规定》对培训进行规范管理，极大地提高了我校教师的执教能力，保证了教学质量。

2015 年，学校派遣商学院青年教师张宇作为访问学者前往 CSU 培训四个月。商学院青年教师谭燕和项目协调员许飞被澳方授予 Staff Recognition Award。

6. 教学组织

6.1 教学计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批和公布的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既符合双方学历学位教育要求，又彰显外方优质教学资源优势，课程体系融合双方教学理念，具有国际化特色，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能胜任外资企业、跨国公司管理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提供了基本保证。

规定课程中，24 门为经互相认证共享的学位课程，全部为引进澳方课程。此外，按照我校学历学位教育要求，满学

时开设了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货币银行学、国际经济学、国际结算、外贸制单、国际商法、国际税收学等专业选修课程，并定期开设专题讲座、专题报告，计划安排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性教学活动。

商学院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开设课程均有教学进程与教学日历记录。校、院教学督导和我校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按照规定对项目教学过程实施监督和管理，定期组织督导听课和学生评教活动。澳方也每年组织教学过程回顾和抽查。项目教学无偏离或违背教学计划现象。

6.2 教学大纲及教材

6.2.1 教学大纲

中方课程教学大纲严格按照学校《关于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性意见》规范编写，经教务处审核后执行。引进课程教学大纲由澳方提供初稿，经与中方教师研讨，根据我国教育教学实际作必要修订、经双方教务部门审核后编定执行。综合教学督导评价意见、学生评教意见以及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历次评估意见，我校认为，项目的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较好地体现了科学性、合理性。

6.2.2 教材

本项目 24 门学位课程均选用澳方最新原版教材和教辅材料，并获得澳方知识产权授权。其余课程教材按照我校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主要选用面向 21 世纪规划教材。

6.2.3 教学方式

专业课程均采用多媒体教学方式，教学课件在学校网络教学系统公开发布，学生可自行登录学习。专业课程采用课

堂授课和小组讨论相结合的模式组织教学，鼓励并要求教师进行案例教学。澳方教师授课的专业核心课程除课堂授课、小组讨论外，还增加远程辅导以及在澳方教师指导下派中方相应教师协助辅导的教学环节。学校还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企业家开设专题讲座、专题报告等。

本项目 24 门学位课程中，8 门由外方教师纯英文授课，16 门由中方教师双语授课。

6.3 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

项目教学纳入学校本科专业教学系统管理，教学文件和教学档案齐全，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日历、教学大纲、课程试卷等每年按照《扬州大学教学管理手册》汇编归档，管理制度文件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在发布当年归档。学生学籍注册和成绩登记纳入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系统，由教务处注册中心和学籍管理科统一办理，学生随时可以上网查询。

7. 教学质量监督

项目纳入学校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接受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监督和指导。学校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教制度和课程评估制度健全，有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长效机制。

项目所有任课教师的授课、学生期末考试试卷及考场纪律、毕业论文等教学运行情况，均要接受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的检查指导，同时接受学生的评教，并将结果及时反馈。

项目任课教师中，先后 4 人获扬州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任课教师”称号，8 人获校、院中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三等奖，2 人获扬州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学生对项目任课教师评教的优良率达 98% 以上。2015 年，刘珊珊老师获扬州大学中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张斌老师获得扬州

大学 2015 年度优秀教学奖。

项目同时实施中国高等学历教育和澳大利亚学位教育，为保障双方教育质量和声誉，教学计划经双方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和认证，最终确认共享 24 门学位课程，全部为引进澳方课程。经对澳方课程管理手册、课程实施手册、教材和教辅材料审核，以及对澳方教学过程的考察，结合督导评价意见、学生评教意见、用人单位评价意见和中澳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多次评估意见，我校认为项目引进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不低于澳方在澳大利亚的标准和要求。

2003 年，本项目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2004 年，我校以优秀的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同年，本项目通过澳大利亚教育部委托大学质量机构 AUQA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Quality Agency) 进行的海外教学质量评估。2007 年，本项目通过教育部复核。2009 年，本项目再次通过澳大利亚教育部委托 AUQA 进行的海外教学质量评估。2012 年，本项目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试点评估。

除接受各种评估保证教育质量持续改进外，本项目还通过与澳方召开年度教学工作会议和管理工作会议建立教育质量定期反馈机制，及时沟通双方对教育质量的要求和改进意见。同时，项目还通过教师赴澳培训机制和中澳教师对口沟通机制激励教师持续进修，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研究水平，并通过交换生奖学金、出国（境）交流基金和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等多渠道鼓励学生取得海外学习经历，不断提高国际化培养质量

8. 培养质量

8.1 毕业成果

项目按照双方学籍管理条例和学位授予条例对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严格管理，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考试等毕业成果符合毕业要求，方可毕业并申请学位授予。符合双方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双方学位；仅符合一方标准的，另一方不授予学位；双方标准均未达到，不授予学位。学生毕业成果按照《扬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规范存档。2015年，学生毕业率100%，双方学位授予率达98.0%，毕业生论文优良率达81.6%。

8.2 海外交流

项目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海外交流学习，并为毕业生出国继续深造提供服务。除本项目交换生奖学金外，学校还为学生提供校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基金和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等多种渠道支持。截至2015年底，项目学生已有85人在读期间赴澳交流学习，11人参加其他出国（境）交流访学项目。其中34人享受互免学费奖学金，10人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1人在交流期间荣获澳大利亚教育部长亲自颁发的长江奖学金。2015年毕业生中有28人申请出国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近年毕业后出国继续深造的学生中，2人获澳方奖学金攻读硕士学位，1人在悉尼大学任教。

8.3 学生反馈

项目通过班主任制度、学生评教制度和定期座谈会制度为学生建立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学生对课程安排、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学生对双方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反馈。学生对专业及管理的满意度较高，调查显

示毕业生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97.8%。

8.4 社会评价

项目受到学生、家长和用人单位普遍好评。其中，2015 届 98 名毕业生，就业率达 100%，较好地满足了江苏经济发展对外向型人才的需求。从毕业生跟踪统计信息看，就业的毕业生中，90%以上在外企和国有企业从事外贸和管理工作，为江苏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

我校班主任历年来保持毕业生跟踪联系，并不定期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回访或做问卷调查。调查显示，毕业生对项目质量和项目管理普遍满意，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也普遍满意。用人单位意见中，对项目毕业生敬业、团队协作精神和业务、沟通、外语能力等指标的评价尤高，认为项目学生在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外语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8.5 机构评估

2003 年，项目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2007 年，通过教育部复核；2012 年，本项目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试点评估。2004 年和 2009 年，项目两次通过澳大利亚教育部委托大学质量机构 AUQA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Quality Agency) 对合作方查理·斯宾大学进行的海外教育质量评估。

9. 办学效益

9.1 内部效益

项目为我校打造学科、建设课程、培养师资、推进交流等架设了快速通道，为我校商科学科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项目的课程引进为我校商科课程提供了先进的教学理念和国际化教材，并有效推进了教师的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的师资培训为我校商学院建设了一支优秀、稳定、具有国际视野、适应国际教学模式的双语教学梯队。项目还为我校商科专业的教师提供了对外交流与合作研究的平台，部分教师与澳方教师合作科研的成果已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

目前，我校商学院已从起步阶段的本科教育单位发展为拥有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农林经济管理一个二级学科个硕士点和公共管理硕士（MPA）、工商管理硕士（MBA）两个专业学位点及“技术经济及管理”中职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项目的教学研究型单位，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三大职能得到了全面发展。学校正在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力促合作办学向更高水平、更深内涵发展。

通过合作办学项目，我校与查理·斯宾大学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在农学、生命科学和新闻传媒、教育科学等领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通过项目互访，我校在澳大利亚又发展了查尔斯·达尔文大学、塔斯马尼亚大学、南澳大学、西澳大学等更多伙伴高校，开展了更多更广泛的合作交流。

9.2 外部效益

本项目是我校所在地唯一的商科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苏中地区正在腾飞的经济提供了新型人才支撑。项目毕业生广受用人单位欢迎，如上所述，我校合作办学项目毕业生就业率达100%，很好地满足了地方经济发展对外向型人才的需求，为地方政府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用人单位尤其满意学生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外语能力，充分体现了引进教学资源的特点。

色效益。

10. 办学特色

合作办学以来，我校坚持以“发展学科、培养师资、提升水平、促进交流”为项目的出发点，坚持按照“依法合作、诚信为本；规范办学、质量为本；合作共赢，效益为本”的原则进行项目管理，充分利用合作办学资源培养师资队伍、提升专业水平、推动学生交流，为地方社会经济建设培养外向型、高水平的人才。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形成了以下办学特色。

10.1 培养模式现代化，教学管理规范化

项目课程体系建设注意中外结合，既充分引进外方优质课程资源，又充分把握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学科教学原则；教学方法上充分运用多媒体介质，重视专业课程的双语教学和案例教学，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实践，鼓励学生参与小组讨论和模拟实践；教学内容上既重视传授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又注重传播学科发展最前沿的信息。

项目教学管理坚持贯彻规范原则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公开透明、制度完善、资料完备、档案完整。项目详情常年向社会公布，校内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完善，并通过班主任和院外班主任制度、学生评教制度和座谈会制度、以及与澳方共同开放院长和联络人信箱制度，为学生提供反馈和建议渠道，保障学生权益。

10.2 办学模式开放化，国际合作纵深化

项目采用开放办学的模式，在办学过程中充分利用双方优质资源，强调课程设置的国际性，教学计划的革新性和教学理念的开放性。课程设置凸显双方的专业优势和重点，教

学计划重视教学与实践的结合，鼓励开放式教学，要求教师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强化课堂教学与实际相结合和与学生的互动，鼓励学生就读期间参与海外学习交流，丰富海外学习经历。

项目不仅促进了项目内师生的合作与交流，也为我校和查理·斯宾大学其他学科以及澳大利亚其他大学提供了合作交流平台。通过项目交换计划和对澳合作交流渠道，我校已接受澳方 110 名学生来校交换学习或作短期研修。通过合作办学实践，双方教师从教学合作走向了科研合作，双方学校从项目合作走向了全面合作。

11. 存在问题

11.1 本项目还需要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双方学生流动，既增加项目学生参与海外交流的比例，鼓励学生在读期间取得海外学习经历，又激发澳方学生来华学习的热情，鼓励澳方学生来校访学。

11.2 本项目还需要进一步增强项目毕业生的学位认证意识，鼓励和协助毕业生做好学位认证工作。

扬州大学

2016 年 4 月 5 日